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美惜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林素金等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，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，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 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為其1 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 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96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對於被告等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826 、827 、828 、828-13、823-19、823-36地號土地，及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900 、927 、1107、1108、1109、1257、1265、1266、1268、1280、1283、1284、1285、1286、1298、1307-1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是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以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4 %乘以7年為計算標準，故核定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341 元（計算式：面積4,483 ㎡x申報地價 256 元/ ㎡x 4 %x 7 年＝321,341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等人應容忍原告於民事補正（二）狀附圖所示黃色字體部分通行，並不得妨礙或阻撓原告通行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目的

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1,3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